

#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 526 号广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 鹏

负责人： 刘胜

电话： 0396-2939729

乙方：驻马店市同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翡翠国际 B 座 1911

法定代表人：李蕊

负责人： 韦淼

电话： 17613257791

为满足甲方用工需求，促进劳动人事社会化服务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民法典》及国家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人数和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用工标准和条件，向甲方派遣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服务，并附所派遣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

1、派遣人数：12人，以实际经甲方面试录用并与乙方签定《劳动合同》人数为准。

2、派遣期限：1年：自2025年09月30日至2026年09月30日；新增人员的派遣期限从入职之日起计算，派遣期满后，与派遣人员一起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新增人员同等适用于本协议所有条款。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出明确的用人条件和标准，如年龄、学历、专业、特长等；
- 2、负责提出用人时间、期限、数量、工作岗位、工作要求等；
- 3、依法制定适合其单位实际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用工管理；
- 4、对派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关劳动保护；
- 5、对派遣人员进行劳动纪律和业务考核，对考核不合格或在派遣期内严重违纪的不称职员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退回乙方；
- 6、负责按双方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保费、服务费。
- 7、协议期满后，甲方有权优先选择管理规范、服务高效、价格低廉的劳务派遣公司，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为甲方招聘符合其用人条件、标准的各类专业人才；
- 2、培训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派遣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3、与劳务派遣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书》，并完善档案，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 4、负责派遣人员的入职手续办理、档案管理、工资发放和各项社会保险金的申报、缴纳、转移、接续等劳动保障事务工作；
- 5、为派遣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 6、为派遣人员及时办理工伤认定申请、伤残等级鉴定以及各种应享受到的社保待遇的相关手续，为甲方妥善解决各类劳资纠纷；
- 7、为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关系的终止、解除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等手续；
- 8、负责为派遣人员开具用人单位应开具的一切合理合法的证明文件；
- 9、根据需要为派遣人员办理技术职称的申报手续；
- 10、乙方有义务将本协议内容和用工关系如实告知派遣人员。

#### 第四条 费用标准、结算方式及相关责任

##### （一）费用标准

1、新入职派遣人员的岗位基本工资按照驻马店市政府购岗服务人员工资待遇最新规定标准（大专生 2500 元/月、本科生 2700 元/月、研究生 2900 元/月，均含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执行，并随驻马店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岗位工龄工资标准自派遣人员在服务岗位连续工作满 1 年算起，每增加 1 年工作时间，增加 100 元的岗位工龄工资；社会保险单位应缴部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按当前的最低入户标准执行；劳务代理费按每人每月 180 元的标准核算。

2、甲方按驻马店市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社保缴费基数及费率将社会保险的单位应缴纳的费用支付给乙方，并根据每年国家或驻马店市社保政策适时调整社会保险参保基数或比例。

## （二）结算方式

1、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把当月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派遣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及管理费）发票送至甲方；

2、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当月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派遣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及管理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驻马店市同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1004 4252 0440 0100 01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驻马店市驿城区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277365951XY

4、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通过银行以电子发放的形式将工资发给派遣人员，并于 25 日前将社保经办机构核准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缴至税费征收机构（遇节假日应提前）。

## （三）相关责任

1、因甲方未及时支付给乙方各项费用引起的劳动争议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接到甲方支付的上述各项费用后，未及时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引起的劳务纠纷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派遣人员如需要离职须提前 30 日提出离职申请，甲方需及时将离职人员及新入职人员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及时为其增减社会保险，

如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社保延缴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社保延缴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工伤处理

派遣人员如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及时为工伤员工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申报事宜，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甲方应积极配合。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患病，在法定的医疗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治疗期满后，如果不能再适应甲方工作岗位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因此造成用人单位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均能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前提下，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变更本协议。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在处理好员工利益的前提下，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因一方存在以下重大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甲方拒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 2、 乙方不按协议约定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 第七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对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本协议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双方可根据国家新政策变更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派遣人员如有增加, 出现不同批次, 依其各批次确认的合同期限为派遣期限。

(三) 派遣人员享有国家规定的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待遇, 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加班工资, 由甲方根据《民法典》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和政府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需辞退劳务人员时, 在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基础上, 由甲方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 由甲方承担所辞退劳务人员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金。

(五)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前 30 日, 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 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协议手续。若一方未书面提出解除协议的, 视为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 延期为壹年。

(六)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益。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刘胜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李蕊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